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通知及议题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在杭州召开，由监事会主席王明安先生主持会议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的监事 5 人。公司监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票 5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反对票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票 5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反对票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财务预算的报告》；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票 5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反对票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票 5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反对票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进行检查，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；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15 年度天原集团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完整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同意《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同意票 5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反对票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

报告议案》;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票 5 票, 弃权票 0 票, 反对票 0 票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;

(1) 在本公司兼任有其他职务的监事薪酬, 如属于《2016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中的人员, 则按《2016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、《2016 年高级管理人员副职的绩效考核办法》执行; 如属于公司中层管理人员, 则按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执行; 如属于公司其他人员, 则按公司有关绩效考核办法执行。

(2) 未在本公司兼任有其他职务的监事不纳入本考核方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票 5 票, 弃权票 0 票, 反对票 0 票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。

同意票 5 票, 弃权票 0 票, 反对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